

**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2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13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5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附件:	2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衡美健康”）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李皓和肖斯峻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李皓和肖斯峻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及释义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皓和肖斯峻。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皓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诺唯赞 IPO、翔丰华 IPO、世和基因 IPO、亿帆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肖斯峻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微电生理 IPO、核心医疗 IPO、健世科技 IPO、康龙化成 IPO、中金公司 IPO、东方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蓝黛传动 IPO、花园生物 IPO、天药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任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任畅女士，硕士，曾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微电生理 IPO 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廖逸星、潘杨、周嵩、侯可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纬六路 8 号

3、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1 日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冯魏

6、联系方式：0571-85851939

7、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5 年 3 月 9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派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5 年 4 月 19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衡美健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5 年 4 月 24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5 年第 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

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5 年第 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衡美健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衡美健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3.79 万元、9,743.57 万元以及 10,308.03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依法规范经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根据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51Z0257 号、容诚审字[2025]251Z0078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及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及政策资料等文件，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函》（以下简称“《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函》”），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函》。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 16.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评估师。
- 5、发行人聘请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咨询服务。
- 6、发行人聘请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 7、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支持等咨询服务。
- 8、发行人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人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除上述情况以外，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行业咨询机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申报材料制作支持机构、财经公关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调整；2、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进口业务受贸易政策等影响存在一定限制，但不影响公司整体正常经营；3、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4、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变化；5、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6、市场需求的波动和原料价格的变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影响了发行人的期后经营业绩，但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正常；7、发行人未出现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8、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9、发行人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市场需求的波动和原料价格的变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但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公司经营模式等

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整体保持相对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已督促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切实做好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社会消费波动风险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是食品行业的一个分支，营养功能食品作为普通食品的“健康升级”，定价相对较高，产品终端销售情况与宏观经济、社会消费的景气度关系更为紧密。宏观经济很大程度上能够影响营养功能食品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及购买意愿，社会消费信心也对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倘若宏观经济环境或社会消费趋势发生变化且持续一段时间，可能导致消费者对营养功能食品的消费能力、消费意愿下降，进而影响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及公司的利润水平。

2、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衡美健康定位于营养功能食品制造环节，除宏观经济及社会消费外，客户需求还受到消费者偏好、渠道及品牌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营养功能食品应用场景广泛、产品类型众多，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及消费理念、流行趋势的变迁，消费者对营养功能食品的偏好也在变化，并将影响至上游。营销渠道是连通产业链的关键纽带，营销渠道的多元化既推动了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整体快速发展，也催生了不同的细化市场需求。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新兴品牌和初创品牌多，品牌更新迭代较快，不同品牌商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方向、内部管理、资金状况等不同，对合同研发生产服务的需求亦存在差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营养功能食品品牌商，与品牌商的合作稳定性及品牌商自身经营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公司收入的稳定性。

面对以上可能导致市场需求波动的情形，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不能持续吸引和维护更多的优质品牌商客户，并协助客户持续打造契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及订单可能流失，收入规模的稳定性及增长的持续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024 年年中以来，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营养功能食品市场需求波动加剧，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已出现下滑，如该趋势持续较长时间且无明显改善，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增长较快，公司所处的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在其带动下保持快速发展态势，竞争也日趋激烈。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2024 年我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市场规模为 253 亿元，公司占有约 4.2%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随着行业集中度提高、竞争对手进一步抢占市场及新进入者出现，公司必然面临更大挑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产品、交付、质量、规模等方面的优势，不能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综合服务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利润水平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19%、85.02% 和 84.58%，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和营业利润。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中蛋白类原料（包括浓缩乳清蛋白、分离乳清蛋白、浓缩牛奶蛋白等）用量最多，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欧洲、澳洲、美国等全球优质奶源地采购蛋白类原料。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与国外厂商及其贸易商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但国际贸易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公共卫生事件、贸易政策、地缘冲突、全球通胀、供需关系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可能出现蛋白类原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供应短缺的情形，进而抬高公司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24 年年中以来，进口优质蛋白类原料的价格再次进入上涨周期，如价格水平维持在高位且相关影响无法完全转移至下游，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5、食品安全风险

衡美健康专业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 B 端品牌商客户，产品最终流向消费者。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近年来行业监管力

度、媒体舆论监督力度不断增强，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逐渐提高，食品安全对食品生产企业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公司已经建立覆盖全链条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可视化质量追溯体系，但由于执行不到位、操作不当或疏忽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并不能因此完全杜绝；此外，业内其他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负面影响可能外溢至公司。相关风险事件一旦发生，公司将面临品牌声誉受损、产品销售下滑以及遭受行政处罚的不利后果，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6、客户营销不当的风险

衡美健康的产品主要由下游品牌商客户销售给消费者。虽然公司已就传销、夸大宣传等设置风险防范与应对措施，但如品牌商客户被认定为存在传销情形，或在销售活动中被认定存在夸大宣传等不当营销行为，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与口碑，甚至导致公司承担相关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国内行业法规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发展较快，目前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食品行业基础性法律法规的规范。2015 年 11 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24154-2015）正式发布，亦标志着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发展进一步得到规范和加强。为促进营养功能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持续动态修订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可能会对业内企业提出更高的监管要求，由此可能对行业的长期发展和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在此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法规政策的引领方向，不能及时、完整和有效地执行法规政策提出的新要求、新标准，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技术风险

1、产品及技术的研发风险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快、竞争激烈，需要合同生产厂商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公司紧跟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高效的研发机制，持续开发创新产品，并成功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运用到营养功能食品的开发与生产中。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129.65 万元、3,215.96 万元和 4,271.32 万元，呈增长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

上的持续投入，或者研发成果不能转化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技术泄密及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自主建立了创新原料开发技术、特殊配方开发技术、特定工艺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了 109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积累了超过 5,000 款个性化产品配方。公司主要采取签订保密协议、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但仍不能避免保密措施未能严格执行、技术专利被侵权或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等情形导致的技术泄密。同时，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石，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和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或者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业务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6%、21.86%及 22.58%，较为稳定，其中运动营养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04%、9.22%及 15.54%，存在较大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竞争环境及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较大，未来公司若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或合理控制原材料成本，或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3.83 万元、5,057.40 万元和 5,583.2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9.67%和 8.55%，较为稳定。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随之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客户资金紧张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加大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会提前储备一定规模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70.39 万元、9,409.21 万元和 10,870.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4%、18.00%和 16.65%，占比较大。其中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对国际货运扰动影响，公司提前储备了大量蛋白类原料。若未来公司原材料或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长期大幅度下跌或出现原材料、产成品积压难以销售的情形，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以按照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该资质有效期为三年。如若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与当前水平相同的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全面覆盖研发、采购、生产、质控和销售等方面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在资源整合、流程构造、激励考核等方面也面临新的挑战，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和完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才队伍将会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若公司未能在综合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体系上适应形势的变化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受到制约，进而对公司未来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冯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8.10%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冯魏预计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年产 5780 吨营养食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数智化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国家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做出的，公司已对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经济效益的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如果项目实施依赖的上述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因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员工，每年将相应增加折旧、摊销及员工薪酬。若因项目管理不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以覆盖募投项目新增的各项刚性支出，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因存在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概览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国民健康消费意识不断转变，消费需求加速升级，消费者对于食品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细分化，更加注重饮食的营养及功效。在上述背景下，兼具健康美味、食用便携等特点的营养功能食品应运而生，其区别于传统保健食品的产品形态、消费习惯，更易渗透多种生活场景，受到消费者的广泛青睐。与此同时，国家多项利好政策的出台及下游消费渠道的快速迭代亦驱动着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快速发展。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2024 年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2,331 亿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3,499 亿元，2024-2029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8.5%。

随着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合同生产模式以其具备的显著优势逐渐成为营养功能食品领域的主要生产模式之一，规模不断攀升。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2024 年我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市场规模为 253 亿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441 亿元，2024-2029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11.8%。

（二）行业发展趋势

1、消费需求分层深化，精准营养解决方案兴起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消费者健康意识不断觉醒，营养健康食品市场的消费呈现“两端渗透、中间扩容”的特征。消费者不再仅仅满足于基本的营养补充，而是对产品提出了更高要求，期望其能精准契合自身特定的健康需求，消费场景也逐步向“精准营养”的方向转变。

银发人群作为核心消费群体，高度关注心脑血管健康、骨骼健康以及慢病管

理类产品，以维持身体机能和预防疾病；中生代人群则主要聚焦于抗疲劳、提升免疫力以及家庭健康管理，消费决策兼具功能性与性价比；年轻人群将营养健康食品作为辅助健康的重要手段，正逐渐成为消费的中坚力量；女性群体对于滋补类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

从细分应用场景来看，健康零食、肠道健康、体重管理、美丽营养、运动营养体量规模相对较大，是行业上下游企业研发生产的重点领域。随着消费者个性化诉求愈发强烈，企业将结合不同人群特征，挖掘更为精准、聚焦的功效需求，推出精准营养方案，促使产品品类日益丰富，定位更加精细，以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

2、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形态、配方、口感口味持续迭代

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和科学认知的深化，营养健康食品市场呈现出需求多元化、细分化的特征，推动行业在产品形态、配方、口感口味等维度持续创新，技术创新成为迭代核心动力。

我国传统保健食品以片剂、胶囊等为主，而营养功能食品的产品形态更加多样，向易于食用和零食化的方向拓展，涌现出棒类、压片糖果、软糖等创新形态，应用场景更加生活化，更符合年轻人的饮食习惯，消费群体进一步扩大，进而促进市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随着消费者对于产品原料、作用机理等方面的认知持续深入，其对于产品配方的要求逐渐提高。近年来，随着胶原蛋白肽、益生菌、叶黄素酯等创新成分的持续运用，行业上下游需要持续保持创新活力，结合市场需求进行上游原料、核心功效成分的深入探索，通过科学复配精准组合成分，开发出满足口味、营养、功效多元需求的差异化产品。

口感口味创新是提升产品接受度的关键。企业通过调整配方、改进工艺提升口感风味。如采用微胶囊包埋技术，将鱼油、益生菌等与水果风味基料结合，屏蔽异味并增水果味，提升适口性。同时针对不同人群口味偏好精准研发，针对中老年群体咀嚼吞咽和营养需求特点，开发软糯易咀嚼、营养适配的产品。

3、销售渠道多元化，线上渠道重要性凸显

营养健康食品在线上渠道及商超、便利店等线下渠道均可销售。在互联网技

术飞速发展与消费行为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电商平台与社交媒体平台将在营养健康食品的销售与推广过程中扮演愈发重要的角色。消费者可通过各类电商平台便捷地获取丰富的产品信息，全面对比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性能、质量、价格、用户评价等关键要素，从而实现高效、精准的产品选购。

同时，品牌商能够借助社交媒体平台开展精准化营销活动，通过直播带货、短视频推广、内容营销、社群运营等新兴营销手段，实现与消费者的深度互动与精准触达，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与产品市场占有率。根据欧睿数据，2023 年中国营养健康食品线上渠道份额超过 50%，同比增长超过 20%，预计在未来数年内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4、跨界品牌促使行业竞争与创新并存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营养健康食品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多元化态势。除传统营养健康食品企业外，食品饮料、医药、化妆品等领域的企业纷纷布局，加剧行业竞争。

普通食品饮料企业依靠庞大客户群和完善研发体系，能快速迭代产品、响应市场需求，随着养生观念普及，顺势拓展营养健康食品业务；医药企业通常具备资金实力与品牌积累，此外，消费者对于药品研发难度和严格质检体系的认知，加之“药食同源”理念的普及，使其推出的营养健康食品在安全性和功效性上更具市场认可度；化妆品企业长期专注于肌肤抗衰、美白、保湿等功效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皮肤科学知识与技术经验，能够更精准地挖掘消费者的需求，叠加其成熟的销售渠道及品牌忠诚度，在美丽营养细分赛道占据优势。

在此背景下，企业需通过产品创新提升竞争力。未来，不同行业企业跨界融合将进一步丰富市场产品供给，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元化选择，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

衡美健康专注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品牌商客户提供综合性研发生产服务。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高品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品牌口碑，已在国内营养功能食品领域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根据灼识咨询的报告，2024 年，公司在中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占据约 4.2%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同时，公司分别占有中国运动营养和体重管理类营养功能食品合

同生产市场约 22.5%和 16.2%的市场份额，在上述两个细分领域中排名第一。

公司是业内知名的营养功能食品企业，已具备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公司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获得的国家级及省级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所获奖项及荣誉	颁发单位	取得或公示日期
1	2024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4 年 12 月
2	2023 年度“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24 年 12 月
3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2 月
4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1 月
5	2022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 月
6	高新技术企业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7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8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2 月
9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 月
10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4 月

此外，公司还担任中国保健协会团体会员、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第七届团体会员、浙江省营养学会第七届理事单位、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上海保健品行业协会运动营养食品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获得中国食品报社及中国营养健康产业企业家年会组委会评定的“2018 中国营养健康产业创新企业”、消费日报颁发的“2019 功能食品创新企业”及“2020 营养健康产业——杰出企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评定的“2022 年度中国烘焙行业发展先锋企业”、2023 年度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组委会评定的“2023 年度食品产业助推高质量发展先锋企业”等荣誉称号。依托领先的研发技术实力及行业影响力，公司还参与起草和制定了《体重控制人群用营养代餐食品》《体重控制人群代餐减重干预技术规范》《营养代餐》《低 GI 食品》《口服美容产品祛斑美白功效测试方法》《蛋白棒、能量棒和膳食纤维棒》《白芸豆提取物》《薯芋基料》8 项团体标准。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衡美健康制造的多款产品及技术创新赢得了消费

日报社、西雅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SIAL）、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Foodaily 每日食品等专业机构的广泛认可，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主要荣誉	授予单位
1	瓶装代餐	2020 营养健康产业-十大先锋产品	消费日报社消费观察办公室
2	口腔益生菌跳跳糖直饮粉	2021 年 SIAL 创新大赛铜奖	西雅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SIAL）
3	巧克力橙子片	2022 年 SIAL 创新大赛铜奖	西雅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SIAL）
4	纯可可脂夹心三层蛋白棒	2023 年度热度榜单功能食品类榜单 TOP10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组委会
5	一种含有无糖跳跳糖的直饮型口腔益生菌产品设计和应用	iSEE 创新技术	Foodaily 每日食品
6	一种生产超高蛋白质含量糕点的创新工艺	iSEE 创新技术	Foodaily 每日食品
7	胶原双肽每日精华饮	iSEE 创新品牌百强	Foodaily 每日食品
8	多层蛋白棒	iSEE 年度创新技术	Foodaily 每日食品
9	显齿蛇葡萄叶海参脑和甘饮	iSEE 创新品牌百强	Foodaily 每日食品
10	超微乳化液体维矿补充剂	iSEE 创新技术	Foodaily 每日食品
11	美燃大咖®MCT 固体饮料	iSEE 创新品牌百强	Foodaily 每日食品
12	Ultra-Fluid-Orientation®液-气聚合充填技术的创新应用	iSEE 创新技术	Foodaily 每日食品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保荐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任畅

任畅

保荐代表人：

李皓

李皓

肖斯峻

肖斯峻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平长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李皓和肖斯峻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李皓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肖斯峻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皓



肖斯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